

证券代码：837260

证券简称：巨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斌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进行提名：

董事：张斌、魏红艳、解建新、冯亚卫、张宇。

提名的 5 位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待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任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》；

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》；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